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抗洪救灾类
装备采购项目（E包）

（招标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供方）：山东华安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7月12日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山东华安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6月21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1. 采购项目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抗洪抢险类装备采购项目（E包）

2. 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浮艇泵	华球 /FTQ4.0/15- LC	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套/340	24300	8262000
2	水下机器人	新宏新 /XHX-ROV-6T	深圳市新宏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1	340000	340000
3	无人侦测船	新宏新 /XJL-119	深圳市新宏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2	230000	460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玖佰零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9062000元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陆万贰仟元整，小写：9062000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需方不再另向供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实际参数。

售后服务：供方应严格执行和落实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供方对提供的货物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实行“三包”服务。

供方按承诺向采购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等。

产品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保修。供方仍向用户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质量的售后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解决问题效果等，产生的设备维修费、产品配件费、保养维护费、耗材、工时费等，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货物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由需方组织货物验收。

四、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度的40%；

第二阶段：货到验收2个月后，如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且服务到位，支付合同额度的30%；

第三阶段：如地方配套资金到位，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额度的30%。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1%的违约金。

六、侵权责任

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供方、需方各持2份，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1份。

供方：山东华安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
片区舜凤路322号生产厂4号楼1-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01866511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帐号：812020200554507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2日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京开大道439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602929186

签订地点：濮阳市华龙区